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連珮榕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86

傳真：02-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885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011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1\_1130110065\_doc2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貴中心所報「113年度保護性社工人員司法訪談技術與應用（NICHD）訓練課程表（含講師名單）」1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3年3月1日北市家防性字第11330026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掲回流訓練課程計6小時，本部同意備查，並請同步知會所轄教育單位特教老師參訓，以利充實心智障礙專才背景之專業人士。
- 三、另請貴中於課程辦理完竣後3個工作日內，填報附件匯入表後，逕以電子郵件提供至本部指定信箱（ps8856@mohw.gov.tw）。另課程內容、辦理時間及所聘講師如有異動，至遲應於該課程辦理前一週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電子公文  
2024/03/06  
14:56:24  
交換章

